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0〕37号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北环高速互通立交和出口 及广乐高速刘屋互通绿化项目绩效 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0〕9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 2019 年度北环高速互通立交和出口及广乐高速刘屋互通绿化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2019 年北环高速互通立交和出口及广乐高速刘屋互通绿化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843.81 万元。经审核，本项目绩效自评复审得分为 80.7 分，核查等级为“良”（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一）自评组织开展。

1. 材料填报质量良好。

项目单位填报的材料质量总体良好。项目单位根据初评意见补充了有关材料，修改了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2. 佐证材料充分性不足。

项目单位对各县区子项实施材料进行了收集、汇总，分类、分文件整理报送。但个别县区的部分材料未集齐、提供，所缺材料集中在以下方面：**一是**项目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等材料部分缺失。项目仅提供了部分县区的支付凭证和部分县区的明细账，但未提供全部项目支出的明细账，如武江区的资金支出明细表未提供，武江区项目记账凭证材料不全，不能全面反映项目账务处理水平。**二是**项目监管材料缺失。项目监管材料缺失，单位对各县区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检查等情况不明，不利于保障工程建设质量。

（二）项目前期论证。

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到位。部分县区由于所植树种设计的不合理，导致后期改植其他树种。

（三）资金使用管理。

项目 2019 年预算资金为 843.8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项目共支出 589.27 万元，支出率为 69.83%，结余资金为 254.54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账务处理的规范性不足。

项目资金支出、账务处理的规范性不强。如《曲江区财政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表》缺少建设部门和主管部门意见的签写，缺少主管部门经办人签字，缺少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和审核人、负责人签字，缺少区领导审批意见签写、签名等。部分发票缺少纳税人识别号，如韶关市曲江区林业局编号为 No.45841459 的发票缺少纳税人识别号。凭证单缺少核准、复核、记账、出纳、签收等人员签字，如浈江区 2018 年 10 月记字 13 号凭证单，且该凭证后附件《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缺少局长审批签字，《项目资金支付申请书》缺少区业务部门意见、区主管部门意见，以及区财政部门意见和签字等。

2. 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本项目年度预算编制和申报金额不够精准，项目 2019 年度支出计划包括设计款、咨询款、工程款和监理款等类别，且上述款项合同约定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比例明确，按照合同约定，本项目 2019 年需支出 589.268 万元，然而项目单位申报 2019 年度预算资金 843.81 万元，年度支出金额仅占年度预算安排金

额的 69.83%。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单位为韶关市林业局，该项目是韶关市道路景观绿化美化重点项目之一，项目于 2018 年开始动工，计划 2020 年完工。项目经市政府同意批复实施，由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范程序，确定施工中标单位，推进项目种植任务的完成。

项目实施范围在浈江区辖内（北环高速瑶前互通、良村出口和犁市出口）、武江区辖内（重阳出口和糖寮出口）、曲江区辖内（广东高速刘屋互通）以及乳源县辖内（北环高速和广东高速交汇的乳源东枢纽），造林绿化范围总面积 670 亩。通过实施项目、造林绿化、种植花色叶色树种，提高高速公路两侧绿化水平，美化道路景观，进一步改善区域生态状况，改善高速车主视觉疲劳程度。

项目组织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建设的县区联动机制不够顺畅。

本项目涉及县区较多、部门较多，实施范围较广，但项目单位沟通、联动机制不够顺畅，尤其是建设单位与高速公路公司之间沟通和协调不顺畅，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项目实施进度。

2. 项目实施制度建设滞后。

根据材料核查发现，本项目施工安全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仍不够健全和完善。

（五）项目产出效益。

1. 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完成 670 亩林地的清理、种植及补植、养护等工作。

（2）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报告不够完善，根据《韶关市 2018 年景色景观带建设项目北环高速重阳出口绿化项目施工合同》，约定项目验收标准应满足“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珍贵树种和孤植树应保证成活”等，但《韶关市 2018 年景色景观带建设项目北环高速重阳出口绿化项目验收报告》，并未体现有关苗木种植成活率的情况，验收工作不够细致，不利于保障施工质量。

（3）产出时效。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2018 年景色景观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8〕34 号），项目计划“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交通主干线、景区及城镇周边森林景观改造项目建设；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北环高速互通立交和出口及广乐高速刘屋互通绿化项目、生态景观林带种植类项目建设；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生态景观林带完善提升抚育类项目建设；2018 年 11 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开展自查验收，并向将自查验收报告报市林业局；2018 年 12 月底前，市景色景观带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检查，并

将检查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但根据广乐高速刘屋互通绿化项目施工合同，该项目施工期为 2018 年 9 月-12 月，晚于计划建设日期。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景色景观带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8〕43 号），项目力争在 2018 年 3 月底完成开标和签订施工合同，4 月全面开工建设，5 月底前完成种植。但广乐高速刘屋互通绿化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施工开始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因此，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预期要求，建设工作推进滞后。

（4）成本指标。

本项目 2019 年度支出金额占年度预算安排金额的 69.83%，未发生超预算支出现象。项目实施成本总体合理，未发现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绿化项目市场价格的情况。

2. 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项目有助于车主减少视觉疲劳程度，提高行驶的安全性，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

（2）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所植林木的成活率，改善了高速出口等处的绿化环境和沿路景观。

（3）满意度。

从项目单位现有的信息获取渠道和统计口径来看，周边群

众对项目实施零投诉。

但项目采用一包三年抚育方式管理，后期管护工作由高速公路公司负责，后期管护和绿化效果达标情况仍不明确，项目效益持续发挥机制尚不完善。

三、相关建议

针对单位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自评组织开展。

1. 提高佐证材料充分性。

建议将个别县区未收集齐的材料，进一步进行补充、提供。一是建议补充项目总体明细账。继续补充全市项目支出的总体明细账，补齐全部县区的支出明细账和记账凭证。二是建议补充项目监管材料。建议单位注重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检查等材料的收集，补充有关佐证材料。

（二）项目前期论证。

建议提高设计的科学性。建议提高绿化设计的合理性，减少项目实施过程的变更情况。

（三）资金使用管理。

1. 提高账务处理的规范性。

严格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认真审查记账凭证后附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一是建议制定单位内部的记账凭证附件规范，对

各凭证附件作出统一规范要求，为相关负责人收集、报送凭证附件提供指引。二是严格审查记账凭证附件，提高拨款申请审批表单、发票、银行业务凭单、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附件的规范性，确保附件无缺失、无错漏。

2.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减小预算执行偏差。

建议项目单位理清项目分年度实施计划，明确资金支出内容、规模，并结合项目进度，依据已有合同进行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申请，最大程度上保障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后期预算执行打好基础，努力实现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的有机衔接、互相契合。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健全各县区项目实施联动机制。

建议加强县区间、部门间沟通、协调，优化项目沟通机制，强化项目建设协调，增强县区联动、部门联动效果。

2. 强化项目制度保障。

建议建立健全施工安全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文件。

（五）项目产出效益。

结合项目在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产出质量。

建议明确项目验收标准，确保项目在全部达到合同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验收标准后，再组织验收，进而保障项目施工质量。

（2）产出时效。

建议加强项目建设时序管控，及时沟通、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障碍因素，及时解决建设困难，加快项目建设实施。

（3）项目效益。

建议单位完成植被抚育和管护工作，并关注绿化植被后期生长情况，推动造林绿化效果的达成。

附件：2019 年度北环高速互通立交和出口及广乐高速刘屋互通绿化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资源和综合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